

教育部 106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推動 106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1050177939 號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與家長、學生的良好人際關係。
- (二) 瞭解家長的管教態度、家庭中感情狀況、經濟狀況。
- (三) 瞭解學生校外生活、交友及活動情形。
- (四) 瞭解家長對學校的要求，促使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合作。
- (五) 宣導正確的子女管教方式，啟發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認識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以本校單親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戶、新移民家庭之學生家長為主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用非上班時間由相關輔導人員、導師及認輔老師進行訪視輔導。
- (二) 書寫訪視紀錄以利追蹤輔導：教師請將學生的問題及和家長溝通的內容紀錄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整理訪視記錄，答覆父母問題，通知學生作諮商約談，追蹤輔導。
- (二) 儘速將訪問結果記錄在「學生輔導資料記錄簿」以備查閱。
- (三) 填寫「家庭訪視紀錄表」，於訪視後三天內送輔導股彙整。(附錄一)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家庭訪視輔導執行時間：106 年 2~12 月

七、實施時間：

放學後時間實施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，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。
- (二) 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。
- (三)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，應避免積極打聽。
- (四) 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，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。
- (五) 除非特殊情形，訪問時間不要太長。
- (六) 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，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。
- (七) 家庭訪視應引起家長信賴的態度。

九、成效評估：

家長擁有正確的教養觀念，能以更有效的方式與孩子溝通，親子和樂融融。

十、經費明細表：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輔導訪視費	次	200	16	3200	106年2月至12月 8個個案輔導訪視，
合計				3200	
總計：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					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黃雅蘭
教導處主任

承辦：教師兼黃雅蘭
教導處主任

主計：主任陳瑞惠
會計員

校長：集集國小沈春木
校長

總務主任：教師兼施瑞南
總務處主任